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行動寬頻影音節目製作補助申請案
企畫書參考格式

規格說明

- 一、企畫書封面：請註明節目名稱、節目類型及申請者
- 二、企畫書尺寸：A4
- 三、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 四、編頁碼：企畫書及附件，均應標明頁碼
- 五、裝訂：於左側膠裝，共一式 10 份；若為戲劇類者，則依以下單元分冊裝訂
 - （一）第一冊：基本資料、節目製作企畫、資金說明、行銷企劃、節目商業模式說明及切結書
 - （二）第二冊：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劇本

範例一：基本資料、節目製作企畫、資金說明、行銷企劃、節目商業模式

說明及切結書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行動寬頻影音節目製作補助申請案
企畫書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節目製作企畫、資金說明、行銷企劃、節目商業模式說明及切結書

(申請案為戲劇類者請註明「第一冊」)

申請者：○○○

105 年○月○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行動寬頻影音節目【○○○節目】製作補助申請案企畫書

目次

申請書	4
壹、申請者簡歷、現況及過去實績	
一、基本資料	5
二、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製作簡歷	5
三、過往製作之影音內容作品剪輯	5
四、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獲政府補助或委託製作之節目及執行進度	6
五、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
六、無欠繳稅捐證明文	6
七、無退票紀錄	6
貳、製作企畫說明	7
一、申請補助之節目說明	7
二、製作方式及規格說明	7
三、節目企製內容	8
四、製作及公開傳輸期間	9
五、節目首次公開發表規劃說明	10
六、預定拍攝(或錄製、轉播、即時傳輸)地區說明	11
七、工作團隊說明	12
參、資金說明	15
一、預估經費說明	15
二、自資製作或合資製作說明	17
三、自資製作之自籌款來源規劃說明	17
四、合資製作者名單及出資說明	18
肆、行銷企劃	19
伍、節目商業模式說明	20
陸、切結書	21
柒、附件說明	
附件一、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3
附件二、最近三年節目製作簡歷、製播績效及行銷成果證明文件	24
附件三、政府補助或委製執行進度、製播績效證明文件	25
附件四、申請案係改編他人著作(含節目)或模式引進，且已取得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書面授權文件	26
附件五、工作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27
附件六、工作團隊之身分證明	28
附件七、自資製作節目之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	29
附件八、合資製作節目之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	30
附件九、合資製作節目契約書或意向書	31

附件十、合資製作節目之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行動寬頻影音節目 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32
附件十一、合資製作節目之申請者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	3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補助製作行動寬頻影音節目徵選案 申請書

申請日期：105 年○月○日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 戲劇類 ☐ 非戲劇類		節目長度：單集計○○分鐘，共○○集 總長計○○分鐘（○○小時）	
製作期程：○○○年○○月至○○○年○○月			
製作成本總金額：新臺幣○○○元(含稅)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公司	
	負責人		
	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傳真：
	印鑑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備註：			

※申請書一式 10 份皆為正本

壹、申請者簡歷、現況及過去實績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公司
負責人	○○○
員工人數	○○人
資本額	新臺幣○○○元
成立時間	民國○○年○月
公司簡介	(一) 成立緣起：○○○○○○○○○○○○○○○○ (二) 營業項目： 1、○○○○○○ 2、○○○○○○
1、申請人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如附件一。	

※所附文件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電視節目製作之文意

二、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製作簡歷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 戲劇類 ☐ 非戲劇類：_____ (請說明型態，如綜藝、生態等)
○○○	閱聽成效	(一) 國內外電視收視情形：如播送頻道、時段、期間及國內播送期間平均收視率 (二) 網路新媒體閱聽情形：如傳輸平台、傳輸期間、閱聽排名比較、累積收看人口數或點擊率。 (三) 其他
	行銷成果	(如著作權交易、異業合作、國內外影視競賽獲獎情形等)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得檢附製播績效、行銷成果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三、請提供最近三年節目簡介及作品剪輯：長度應為 3 至 5 分鐘，且應為 DVD 光碟 (影音檔案應為 mpeg 格式或為完整可播放之 DVD 格式)。

四、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獲政府補助或委託製作之節目及執行進度

獲補助狀況	☐ 有獲政府補助經驗 ☐ 未曾獲政府補助經驗（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節目名稱： ○○○	補助類別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行動寬頻影音節目製作補助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其他補助或輔導金，名稱：○○○ ☐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輔導金，名稱：○○○
	補助年度	民國○○年度獲得補助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執行進度	☐ 已製作完成，且正播送（放映）或已播送（放映）， 播送頻道： 播送時段： 國內播送平均收視率： ☐ 已完成所有拍攝工作，尚未完成粗剪、後製 ☐ 已開拍，但尚未完成所有拍攝工作 ☐ 尚未開拍 ☐ 其他，說明：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 應附獲政府補助或委製執行進度、製播績效證明文件如附件三。

五、103 年至 105 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報稅報表)

六、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

七、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出具申請者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

※ 應於申請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開立。

貳、節目製作企畫

一、申請補助之節目規劃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 戲劇類 ☐ 非戲劇類
節目特色 (可複選)	☐ 及時 ☐ 互動 ☐ 參與 ☐ 分享 ☐ 多視角 ☐ 其他_____
總集數	○集
每集長度	○○分鐘【不含廣告】
節目總長度	○○○分鐘（○○小時）【不含廣告】
發音語言	

二、製作方式及規格說明

(一)節目型態及作業說明：如棚內/棚外作業說明、單機/多機攝影作業說明。

節目型態	☐ 帶狀節目 ☐ 塊狀節目 ☐ 其他_____
作業說明	

(二)節目視訊及音訊規格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行動寬頻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規定，節目視訊製作格式應以 1920x1080i 廣播級 HD（含以上）規格為主。依同點第九款公開傳輸時，節目畫質解析度應達 720P。

視訊規格	1、製作規格：○○○ (1)攝影機品牌、型號：○○○ (2)鏡頭品牌、型號：○○○ 2、公開傳輸解析度：
音訊格式	

三、節目企製內容

(一)主題說明：

(二)符合行動寬頻特性之說明：

(三)說明如何發揮即時、互動、參與、分享、多視角等特色之說明。

(四)結合國內動畫、特效技術、跨界合作或帶動國內新興人才發展之說明。有開發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影音後製研發技術者，應詳細說明。提出「跨界合作規劃」者，應說明跨界合作團隊之經歷、成果、合作方式等。

(五)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及劇本 / 節目流程、企劃腳本：

1、節目為戲劇類者，應檢附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及總集數五分之一以上之劇本（另列於第二冊）。

2、節目為非戲劇類者，應檢附節目流程及節目內容企劃腳本等。

(六)可提供概念性參考之節目樣帶或片花(應為 DVD 格式光碟，影音檔案應為 mpeg 格式或為完整可播放之 DVD 格式)。

(七)構想來源說明

1、☐節目內容係屬自創。

2、☐節目內容係取材、參考他人著作(含節目)、創意改編或模式引進，且

(1) ☐尚未取得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引進他人節目模式者亦同）。

(2) ☐已取得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相關書面授權文件(引進他人節目模式者亦同)，詳如附件四；取得歷程簡要說明如下：○○○○○○

四、製作及公開傳輸期間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行動寬頻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九款規定，獲補助節目應於獲補助名單公告日起十一個月內，完成節目之製作及公開傳輸。

製作期程	製作時間
籌備期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錄製期 (或即時傳輸)	預定開始拍攝日：○○年○○月○○日
	拍攝期：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已開拍者之製作進度說明：
粗剪期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後製期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公開傳輸期間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本表得視需要調整，或自行檢附甘特圖，就更詳盡之期程提出說明

五、節目首次公開發表規劃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行動寬頻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九款第二目規定，節目首次公開發表(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即時傳輸等)應包含以國內行動寬頻網路服務公開傳輸，且前開公開傳輸以國內網際網路影音平臺完成者尤佳。
- (二)本項規劃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即時傳輸等之期間、時段、平臺/頻道/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場所名稱、介紹等規劃。

傳輸(播送)平臺	
傳輸(播送)期間	○年○月至○年○月
傳輸(播送)時段	星期○於○時至○時
平臺介紹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

六、預定拍攝(或錄製、轉播、即時傳輸)地區說明

拍攝地國別及所佔比例	地區（國、縣、市、鄉、鎮）	於該地區取景原因說明
本國 比例：○○%		
外國： 比例：○○%		

七、工作團隊說明

(一) 團隊名冊

職務	姓名（藝名）	性別	合作意向說明	經歷簡述	國籍
製作人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詳如附件六）
導播（演）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詳如附件六）
編劇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詳如附件六）
企劃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詳如附件六）
主要演員	男主角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詳如附件六）
	女主角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詳如附件六）
	男配角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詳如附件六）
	女配角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詳如附件六）
主持人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中華民國籍

(主 播)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非中華民國籍：○○國 (詳如附件六)
配 音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詳如附件六)
技 術 人 員	攝 影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詳如附件六)
	燈 光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詳如附件六)
	剪 輯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詳如附件六)
	成 音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詳如附件六)
	美 術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詳如附件六)
	特 效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詳如附件六)
	動 畫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詳如附件六)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職稱。

(二) 各項職務工作人員國籍比例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行動寬頻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節目之製作人、導播(演)、企劃、編劇、主持人、主播、主要演員（指主角及配角）、配音，各職務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節目之技術人員（包含但不限於攝影、燈光、剪輯、成音、美術、特效、動畫等職務者），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職務	該職務 總人數	中華民國國籍		非中華民國國籍	
		人數	佔該職務人數比例	人數	佔該職務人數比例
製作人					
導播(演)					
企劃(編劇)					
主要演員					
主持人					
職務	該職務 人數	中華民國國籍		非中華民國國籍	
		人數	佔總人數比例	人數	佔總人數比例
攝影					
燈光					
剪輯					
成音					
美術					
○○○					
合計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職稱。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屬外籍人士者，應檢附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六。

參、資金說明

一、預估經費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每集金額	集數	分項小計	備註
工作人員費	製作人				
	導播(演)				
	副導				
	編劇				
	場記				
	燈光師				
	攝影師				
	美術指導				
	場務				
	化粧師				
	服裝造型				
	○○○				
演員費	主要演員				
	次要演員				
	臨時演員				
	○○○				
拍攝製作費	攝影器材				
	燈光器材				
	場務器材				
	服裝				
	場租				
	租車				
	交通				
	差旅食宿				
	保險				
	○○○				
	雜支				
後	收音				

製作費	剪接				
	動畫				
	音效				
	配樂				
	音樂版權				
	○○○				
總金額	合計				
	營業稅				
	總計（含稅）				
	平均每集金額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展延或調整項目

※本表預算不得包括購置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

二、自資製作或合資製作說明

☐本節目係屬自資製作，其自籌款來源規劃詳如以下說明三。

☐本節目係屬合資製作，且申請補助製作之節目，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行動寬頻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規定，以所有合資製作者名義製作，其資金比例詳如以下說明四。

三、自資製作之自籌款來源規劃說明

自籌款來源	出資形式	金額（新臺幣 元）	比率 (%)
自有資金 (證明文件如附件七)	現金	現金○○○元	
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 機構名稱： 補助項目： (證明文件如附件七)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七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其他資金 【含融資、定期存款、動產質借、 不動產抵押款、借貸款、捐贈款】 (證明文件如附件七)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七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自籌款共計○○○元			
備註：政府機關（構）尚未承諾補助者，請勿列入。			

※本表得自行延展

四、合資製作者名單及出資說明

- (一) 各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如附件八。
- (二) 各合資製作者參與合資製作契約書或意向書（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如附件九。
- (三) 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行動寬頻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如附件十。

本案申請者		
公司名稱：○○○		出資總金額：○○○元
國別：○○○		佔總製作金額比率：○%
資金來源	出資形式	金額（新臺幣元）
自有資金 （證明文件如附件十一）	☐ 現金	☐ 現金 ○○○元
政府機關（構）補助 機構名稱： 補助項目： （證明文件如附件十一）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十一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其他資金 【含融資、定期存款、動產質借、 不動產抵押款、借貸款、捐贈款】 （證明文件如附件十一）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十一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備註：政府機關（構）尚未承諾補助者，請勿列入。		
合資製作出資者		
公司名稱：○○○		出資總金額：○○○元
國別：○○○		佔總製作金額比率：○%
出資形式	金額（新臺幣元）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十一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合資製作總金額共計○○○元		

※本表得自行延展

肆、行銷企劃說明

市場定位 （請說明本節目類型，及其在市場的定位）	
市場分析 （請說明本類型節目於行動服務市場比例）	
目標觀眾分析 （請簡列節目主要閱聽族群及其閱聽消費行為特性）	
國內外行銷策略與作為、推廣總目標 （請說明本節目因其屬性、市場定位及觀眾喜好，將採取之行銷策略目標，包含但不限於傳統、網路或行動載具等新媒體或平臺行銷）	
預估成效指標 (請說明本節目因前項策略與作為，預估可達之點擊、下載、瀏覽、觸達人次或閱聽頻率等)	
預估相關著作財產權交易收益	
預估行銷及宣傳成本分析	
預估回收金額及時程	

伍、節目商業模式說明（例如異業結盟合作對象及方式）

陸、切結書

申請行動寬頻影音節目製作補助切結書

茲保證○○○節目企畫案（以下簡稱本企畫案）及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符合下列事項：

- 一、申請補助節目及企畫書所附文件、資料及申請補助金審核、撥付所附文件、資料均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行動寬頻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規定。
- 二、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不會將獲補助金資格或節目企畫書轉讓予他人。
- 三、本企畫案如獲補助，節目參與國外活動、影視展或報名獎項時，承諾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參加。
- 四、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影視局全銜。
- 五、本企畫案如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影視局）補助，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獲補助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獲補助者應通知影視局監辦並接受影視局監督。
- 六、為瞭解補助案執行情況，影視局得對補助案進行實地查核、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影視局之意見確實執行。
- 七、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無條件同意自補助契約簽約日起至影視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二年期間內，應令影視局指定之獲補助電視節目工作團隊人員，依影視局指定之身份、任務(例如擔任嘉賓、講座、經驗分享)，無償出席本局指定之投融資、行銷、展覽、研討、講習活動、培訓課程及其他活動。
- 八、本企畫案如獲補助，獲補助者同意自補助契約簽約日起至影視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二年內，依影視局指定期限及方式，無償提供以下獲補助節目資料，永久供影視局及影視局委託之第三人，就獲補助節目產生之總體效益及效

能進行評估、統計，並作成報告於國內外發表（發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發行、簡報、網路傳輸）：

- （一）獲補助節目於國內外行銷（含國內及海外著作財產權銷售地區及銷售總金額）、宣傳及參與國外活動、影視展之執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含參與國外活動、影視展之名義）。
- （二）獲補助節目公開傳輸(播送)成果及其證明文件，包括各傳輸(播送)平臺之閱聽排名比較、累積收看人口數或點擊率。
- （三）為節目開發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影音後製研發技術後續使用情形說明。
- （四）異業合作、廣告效益評估、商業置入及冠名贊助。無則免填，但應載明。
- （五）其他本局指定之資料。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柒、附件說明

附件一、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或
或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最近三年節目製作簡歷、製播 績效及行銷成果證明文件

政府補助或委製執行進度、製 播績效證明文件

附件四、申請案係改編他人著作(含節目)或模式引進，且已取得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書面授權文件

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 授權同意書影本

附件五、工作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契約書影本
或
合作意向書影本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外籍人士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自有資金證明影本
或
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證明影本
或
其他資金證明影本
或
非現金之財產價格/估價證明文件

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 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

附件九、合資製作節目契約書或意向書證明文件（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

合資製作節目契約書影本
或
合資製作節目意向書影本

附件十、合資製作節目之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行動寬頻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行動寬頻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自有資金證明影本
或
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證明影本
或
其他資金證明影本
或
非現金之財產價格/估價證明文件

範例二：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劇本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行動寬頻影音節目製作補助申請案
企畫書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第二冊：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劇本

註：申請案為戲劇類者，應檢附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及至少
五分之一集數之劇本。

申請者：○○○

105 年○月○日